

债券代码：163318.SH

债券简称：20 香建 01

债券代码：188434.SH

债券简称：21 香建 01

债券代码：149893.SZ

债券简称：22 香建 01

债券代码：148106.SZ

债券简称：22 香建 02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4 人，分别是张立军、林剑龙、麦燕鸣和赵丹。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职务	职务类型
张立军	监事	监事
林剑龙	职工监事	监事
麦燕鸣	职工监事	监事
赵 丹	职工监事	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

委员会，不设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以及集团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计委员会会议是审计委员会议事的主要形式。按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是履行委员职责的基本方式。该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要求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监事的变更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